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我们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909,811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杨世成、邓黄君、宋涛、孟焰、张建平

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